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行〔2026〕39号

关于烈山区东部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淮北创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烈山区东部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已按照专家组的技术评审意见基本修改完善。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审意见，我局对本项目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总体意见及项目建设内容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工程内容如下：

烈山区东部风电场项目装机总容量43.75MW，共安装7台单机容量为6.25MW的风电机组，风机与箱变采用一机一变接线

方式，每台机组配置1台6900kVA箱变，同时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采用2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项目的升压站，35kV集电线路全长约38.27km，其中架空路径总长35.209km，电缆路径总长3.17km。年上网预计电量9485.835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2168.19h，平均容量系数0.248。工程总投资约为26323.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82.13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5.3%。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期间应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升压站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居民的化粪池处理，不外排。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升压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清掏车外运至相关接收处理单位，不外排。

（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置。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要严格落实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项目运营期在升压站内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产生的危废固废，定期送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强化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优化施工占地和布局，减少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边界；加强施工管理，落实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措施，挖方时应将表层土分层堆放，待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其原有生态功能，加强对植被、动物尤其是保护动物的保护措施。

（六）建设项目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七）《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

（九）请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日常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30日

抄送：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30日印发